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泉州市烟草专卖局

文件

泉市监工商〔2019〕45号

**关于转发 2019 年上半年福建省企业跨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各县（市、区）人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局、烟草专卖局：

现将省市场监管局、人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

务厅、卫健委、烟草专卖局、药监局等部门印发的《2019年上半年福建省企业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要求，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各级联合检查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意识，细化抽查流程，扎实推进此次联合抽查。要指定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及联络人员，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协调、任务实施。

二、明晰分工，强化职责落实

本次全市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有4412家，其中属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企业4245家，由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实施检查；市市场监管局登记的167企业，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级联合抽查部门共同实施检查。此次联合抽查的任务包括企业相关生产经营行为、企业相关事项登记和许可情况、企业相关信息公示情况、“1+X”专项督查等四个部分的内容。根据我市全面推行“清单式”管理的工作要求，市级联合抽查部门根据各部门监管职责以及我市已抽取市场主体行业分布情况，制定了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见附件），请各检查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执行。

三、充分沟通，强化协调配合

联合抽查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在任务实施过程中，密切横向纵向协作，认真履行部门职能，科学合理、紧凑有序开展抽查工作。按照分级负责、随机选派、检查任务与检查人员合理匹配的原则，各级联合抽查部门应分别随机选派一定数量的执法检查人员，同级成立联合检查组，集中统一开展检查活动。其中，市场监管部门的检查人员名单由市、县市场监管局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进行人员随机选派，并与检查对象自动匹配。其他联合抽查部门的检查人员，由相应部门按照随机选派原则，自行组织抽取，并将抽取后参与检查的人员名单报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县级联合检查组要制定检查工作计划，倒排时间表，联合开展实地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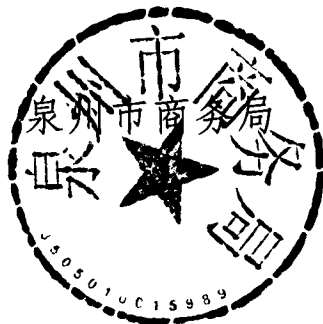
四、规范检查，强化结果运用

市县两级实地检查工作要尽快全面展开，确保6月1日前完成集中检查工作。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检查，依法查阅复制被抽查对象的台账和有关资料、依法向当事人、知情人取证。要坚持问题导向，实行边检查边规范，边发现边整改，能当场或先行整改的可先口头责令限期整改，督促企业举一反三，全面规范。对抽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和违法线索，按法定程序予以处理。按照检查结束之日起20日内公示检查结果的要求，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统一向社会公示。同时，将跨部门随机抽查结果信息纳入抽查对象的信用记录，实行信用联合惩戒。

各县（市、区）联合抽查部门要于6月15日前，将联合抽

查工作总结和统计表分别对口上报市市场监管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烟草专卖局，以便汇总上报。

附件：泉州市 2019 年上半年企业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2019 年上半年福建省企业跨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为扎实组织开展好 2019 年上半年全省企业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确保抽查工作落实到位，根据国务院《意见》和市场监管总局《通知》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联合抽查，依法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产品、重点行为的监督检查，着力督促一批企业自觉守法诚信经营，迅速查缴一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严肃查处一批违法违规案件，坚决打击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消除一批安全隐患，发现一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努力达到检查一批企业、整顿一个领域、规范一类行业的效果，推动福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升级版向高端高效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有效净化市场秩序，持续正风肃纪，深入推进福建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建设。

二、抽查对象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按 2018 年全省企业期末实有数 1.5% 的比例，结合不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状况，随机抽取确定 19823 户作为本次抽查对象，具体名单已通过省市场监管局一体化平台下发。

(一)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按全覆盖要求实行重点监管行业企业

1.针对食品（含保健食品）制造业与批发零售、医药制造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化妆品生产、特种设备制造业企业和餐饮业获证企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及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按40%的比例随机抽取的企业。

(二)属于各联合抽查部门监管领域并与上半年全省经济发展、就业、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企业

2. 针对农业农资、交通运输、商场超市、卫生健康、烟草等行业企业中的守信企业、信用一般企业，按0.8%的比例随机抽取的企业。

3.针对第2项中的失信企业和严重失信企业，按10%的比例随机抽取的企业。

三、抽查内容

各联合抽查部门依据各自监管职责和抽查事项清单，对抽查对象的相关生产经营行为、登记许可备案事项和即时信息公示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属于内资企业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开展“1+X”专项督查。

(一)检查企业相关生产经营行为

1.检查食品（含保健食品）制造业、营养和保健食品批发、零售企业、餐饮业企业是否存在生产、制造或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营养或保健食品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违反食品安全、

营养、保健食品、餐饮业和卫生健康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检查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化妆品生产企业是否存在无证生产、超许可范围生产、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根据需要，可抽检相关产品；

3.检查特种设备制造企业是否存在生产、制造不合格特种设备及其零配件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特种设备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得企业及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是否存在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检查广告企业是否存在违反广告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检查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检查其他企业的广告行为是否违反广告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6.检查相关企业是否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7.检查交通运输行业企业是否存在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8.检查农资等农业企业是否存在违反农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检查农资企业是否存在违规生产经营硝酸铵复混肥类产品的行为；

9.检查商场超市和餐饮业企业是否存在违反商务领域管理

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检查企业相关事项登记和许可情况

检查企业是否依法依规办理相关事项的登记和许可，以及原有登记和许可是否仍合法有效。

（三）检查企业相关信息公示情况

检查企业是否及时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及其公示信息是否真实；督促未公示 2018 年度报告的企业抓紧年报。

（四）开展“1+X”专项督查

检查属于内资企业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2018年1月1日 - 12月31日期间的相关经营行为，通过检查其提供的会计凭证、财务报告以及其他会计科目资料，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党员干部个人是否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线索。

四、时间安排

本次联合抽查从 2019 年 2 月上旬开始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组织部署阶段（2019 年 2 月上旬至 2 月 19 日）

加强沟通协调，制定全省抽查方案，明确抽查范围、对象、任务、实施方式和有关要求，抓好组织部署，推动工作开展。

（二）集中实施阶段（2019 年 2 月 20 日至年 6 月 10 日）

1.随机抽取待检查企业名单，明确具体检查事项。各单位要及时组织梳理待检查企业名单，按行业和区域进行分类分组，结

合企业主要行业属性和经营特点，依据各自“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共同确定每一类乃至每一户企业的具体检查项目、程序、方式、标准及要点等注意事项和工作要求。

2.及时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科学合理匹配。考虑到上半年实际情况，省市场监管局不统一随机选派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的执法检查人员。各市、县（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参与联合抽查部门要根据检查需要，尽快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由同级市场监管局牵头成立联合检查组，并进行任务匹配，明确检查组职责任务。在坚持随机原则的前提下，检查人员可机动灵活安排。除涉及特殊领域，由省里直接检查并另行通知的以外，原则上省市场监管局登记的待检查企业，按属地监管原则，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联合抽查部门实施检查，对需要上级专业技术支援或保障的，可另行提出。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登记的企业的检查督查，可由本级直接实施，也可委托下级部门进行。

3.尽快展开检查，依法规范实施。各地要抓紧组织做好必要的检查准备。各级检查组要尽快制定检查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按序时进度开展检查，原则上实地检查工作要在3月20日前全面展开。要认真按照《“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程序与要求，依法规范实施检查，做到检查前准备细致充分、检查中工作严谨规范、检查后续处理无缝衔接。要机动灵活采用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存档承诺备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网络监测等不同方式方法，提高

检查质量和效率，确保6月1日前完成集中检查工作。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实行边检查边规范，边发现边整改，能当场或先行整改的可先口头责令限期整改，督促企业举一反三，全面规范。

4.及时录入检查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各检查组要按照检查结束之日起20日内公示检查结果的要求，在检查结束后尽快综合形成最终检查结论，由各部门检查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录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全省检查结果录入和公示工作要于6月20日前完成，依照规定应公示的检查结果要全部对外公示。

（三）后续处理和总结完善阶段（2019年6月11日—6月20日）

各级检查组要做好检查后续处理工作，该移交的检查资料要及时移交，该归档的要及时立卷归档，该立案调查的要移交本部门办案机构处理，所有后续工作均应于6月20日前完成。各地要认真回顾本地区开展联合抽查工作情况，总结提炼经验，健全联合抽查工作制度、机制和模式，推进联合抽查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人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健、烟草等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交通与建设局、农村发展局、经济发展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平潭县烟草专卖局要于6月20日前，将本地区联合抽查工作总结材料和统计表分别对口报送省市场监管局、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

厅、省商务厅、省卫健委、省烟草专卖局、省药监局。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提升站位。在本轮政府机构改革、职能整合持续推进，全省市场监管体制统一后的新形势下，开展第一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是一次更加全面更有意义的执法实践，是全省各级各联合抽查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意见》、总局《通知》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具体举措；是市场监管等部门当好先行者、维护者、守护者、保护者、实践者、推动者，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实际行动；是深化“1+X”专项督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落实的再出发再行动，对于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打造公平竞争国际一流的福建营商环境，对于促进福建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对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更好发挥政府市场监管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站在促发展、保安全、稳大局的高度，统一思想认识，提升工作站位，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精神，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开展联合抽查工作。

（二）加强领导，完善机制。要积极推动建立完善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市场监管部门总牵头、各联合抽查部门共同参与，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把抽查工作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促进就业消费、经济发展工作相结合，与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开展保健食品百日整

治行动、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结合，与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提升企业年报和信用监管水平相结合，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着力增强抽查实效。要多向当地党委政府请示汇报，争取更多关心重视支持，提请解决具体困难问题，为抽查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各联合抽查部门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分管领导要直接协调，具体推进落实；牵头内设机构要主动协调实施，搞好工作衔接；各有关业务机构要积极协同，加强本条线业务指导；其他各有关内设机构要按职责做好服务、保障和宣传等相关工作；一线检查组要尽职尽责具体实施检查，确保检查达到预期效果。各地抽查中遇到的疑难业务问题，要及时向对口上级业务部门请示明确。

（三）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要发挥跨部门联合抽查“跨”和“联”的作用，既分工又协作，形成抽查合力，实现“进一家门、查多项事”。**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或计划，组织协调做好抽查对象名单抽取、梳理分类、确定具体检查项目、实施检查和情况汇总报送等工作；依职责检查食品（含保健食品）制造业与批发零售、特种设备制造业、餐饮业、广告业等相关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检查各类企业公示即时信息和有关登记许可备案事项办理情况，以及对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实施“1+X”专项督查。**设区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医药制造业、医疗器械制造、化妆品制造业企业相关许可事项和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人社部门**负责对监管职责范围

内的相关企业是否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进行检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交通运输行业企业的相关许可事项和经营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农资农业行业企业相关许可事项、经营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商务部门**负责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商场超市、餐饮业企业相关经营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卫健部门**负责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行业企业相关许可事项和经营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烟草专卖部门**负责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烟草行业等相关企业许可事项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的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明工作纪律、群众纪律、保密纪律，在检查中要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不得接受企业宴请，不得接受企业赠送的礼品，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加强培训，搞好保障。要组织开展抽查工作集中学习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要加强执法人员保障，支持检查组人员集中精力、集中时间投入到检查工作中。检查执法人员在检查期间，要服从检查组的统一安排，原则上不再承担本单位原岗位上的工作任务。要统筹调度执法车辆，保障检查组执法用车。

（五）注重宣传，营造氛围。要畅通信息渠道，加强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各地抽查工作进展情况。要适时组织开展工作调

研，帮助基层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深入开展。要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深化宣传合作，开展有深度的宣传报道，大力宣传抽查工作意义作用和成效经验，取得企业更多的理解、支持和配合；适时曝光企业违法失信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提升联合抽查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共同营造良好的执法氛围，更好地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服务。

附件

泉州市2019年上半年企业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企业名称：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部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具体存在的问题	后续处理意见	备注	
1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资质证照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登记事项	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信息公示情况	年报信息	企业是否在每年度6月30日前填写并公示年报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即时信息	企业是否将即时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即时信息包括：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3.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4.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5.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6.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检查部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具体存在的问题	后续处理意见	备注
9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药品经营行为	详见专项检查清单				
1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2		专利侵权行为	是否存在经行政裁决、诉讼的专利侵权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按照处理决定、判决书停止专利侵权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假冒专利行为	是否存在“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是否存在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检查部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具体存在的问题	后续处理意见	备注
19	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标识	是否按规定在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包括：1. 采用中文标明专利权的类别，例如中国发明专利、中国实用新型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专利；2. 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号。除上述内容之外，可以附加其他文字、图形标记，但附加的文字、图形标记及其标注方式不得误导公众；3. 在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采用中文标明该产品系依照专利方法所获得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知识产权服务业经营行为检查	是否从事专利代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从事专利代理服务是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取得执业资质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专利代理机构及其专利代理人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检索、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是否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是否损害当事人和其他社会公众的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是否存在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之前，泄露被代理人的发明创造内容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商标使用行为	企业是否有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商标被许可使用人是否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企业是否有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企业使用未注册商标的，是否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企业是否在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检查部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具体存在的问题	后续处理意见	备注
31	市场监管部门	1+X专项督查	是否存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党员干部个人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开展广告业务情况	是否建立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承接的广告业务是否都登记在案，业务档案是否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			是否收取核对了证明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			对于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重点检查是否收取核对了广告审查机关的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6			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		其他企业广告行为	是否存在违反广告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8	人社部门	企业拖欠工资行为	是否按月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9	农业农村部门	农资生产经营企业	是否存在违反农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检查部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具体存在的问题	后续处理意见	备注
40	交通运输部门	企业备案	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配载、货物仓储理货是否按规定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经营场所所在地	经营场所是否与工商营业执照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是否积极开展驾驶员安全学习教育，按时进行车辆的年审及二级维护的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		物流安全	是否落实托运人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零担货物运输企业是否落实对托运物品进行抽检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4		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	①是否签订书面代理合同；②是否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③是否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5	商务部门	单用途预付卡	企业备案	是否按规定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6			公示告知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是否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是否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检查部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具体存在的问题	后续处理意见	备注
47	商务部门	单用途预付卡	信息留存	单位或个人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是否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8			非现金购卡	单位一次性购买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买5万元(含)以上及非现场方式购卡,是否通过银行转账,并逐笔登记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9			限额发卡	单张记名卡是否超过5000元,不记名卡是否超过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0	卫健部门	资质管理	执业许可证	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1			诊疗活动	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2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	医师	是否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3	护士		是否取得《护士资格证书》、《执业护士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4	医疗文书管理		处方	是否有医师签字、调剂和调配药学人员签名(加盖专用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检查部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具体存在的问题	后续处理意见	备注
55	烟草专卖监管部门	证件管理	许可证	是否亮证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6			许可证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7			登记事项	许可证登记事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8		违法行为		是否销售假烟伪劣卷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9				是否销售走私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0				是否销售非当地烟草批发企业购进的卷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1				是否存在一次性销售超50条卷烟的无证批发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